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7.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674.1214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